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刘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刘萍	7	7	0	0	0	否	3

二、2017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恒大互联网文化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在2017年度本人召开了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审计部的工作报告、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持续提供监督和指导，并参加了其他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聘任管理人员、审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及公司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行的建议。

四、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现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舆论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提供建设性

的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2017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积极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联系方式：1776570928@qq.com

八、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本人在工作的过程中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保持与公司高层密切联系，诚信、勤勉、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签字：_____

刘 萍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